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8期

总第137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2)

【市政府任免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宝雨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郝奎刚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于鹏洲任职的通知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志红任职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 (4)

【政策解读】

《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7)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8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津政发〔2021〕17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要求,本市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本市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有关行政复议职责暂维持现状。

二、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外,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办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如收到新的行政复

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或者转送相应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申请人;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完毕,并做好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

四、各级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复议管辖权告知工作,及时修订涉及行政复议的法律文书范本,尤其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政府信息公开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文书;同时,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使广大群众尽快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情况,确保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找到行政复议机构,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公众欲了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的行政复议管辖情况,可向天津市司法局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2 号,电话:022-23082169。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宝雨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津政人〔2021〕4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宝雨任天津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灏、陈汝军、王智毅、王志林、李志荣任
天津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军武任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明远任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雯任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天津
市公安刑事侦查局）政委；
免去杨明远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天
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苗加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任锋天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天
津市公安刑事侦查局）政委职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郝奎刚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津政人〔2021〕4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郝奎刚任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刘家庆任天津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杨柳（女）任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
会（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天
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徐广宇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孙志良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孙惠玲（女）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免去杨柳（女）天津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于鹏洲任职的通知

津政人〔2021〕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于鹏洲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志红任职的通知

津政人〔2021〕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梅志红任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规〔2021〕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民宿管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

消费需求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规范管理,优化发展政策,充分发挥民宿在推动城乡和产业融合互动、促进旅游业创新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引导民宿规范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有序发展。各区要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交通布局、产业水平等情况,结合本市区域发展战略进行科学规划,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对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城乡重点区域统筹布局一批特色民宿重点项目,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逐步推动全市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多元开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形式多样的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团队参与民宿建设、发展和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民宿发展规模较大的地区要推动成立民宿协会等行业组织,形成多元建设、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三)坚持依法监管、规范经营。各区要组织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民宿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民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各具特色。鼓励民宿建设依托自然风光和民俗文化资源,突出天津特色,打造既有“名山、幽林、秀水、雄关”的乡野自然环境,又有“故居、洋楼、旧址、寓所”的历史人文环境,品质内涵丰富,具有区域特色的民宿品牌。

三、适用对象

本意见中的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其规模应为单栋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超过上述规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四、设立条件

设立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符合治安、卫生、消防、建筑、环保等有关要求,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用房。经营用房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合法、清晰。房屋结构安全、通风良好、光

线充足。城镇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居民利用闲置房屋资源经营民宿项目,其用地性质仍然按照原用地性质进行规划和土地管理。住宅小区中的业主利用其住宅经营城镇民宿,应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二)建筑要求。民宿应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房屋质量安全责任。在设计、修缮及改造时,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建筑用地范围和合法建筑面积应保持不变。

(三)消防安全。民宿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治安安全。民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应用程序(APP),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管理等制度。

(五)卫生安全。民宿应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加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从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场所需具有合格的年度卫生检测报告。其他卫生管理内容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执行。

(六)食品安全。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的民宿,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

(七)生态环境。民宿应接入城镇或农村污水处理厂(站),确不能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再行排放。民宿应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指导、监督入住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具备条件的可配置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八)诚信经营。民宿经营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不得作虚假宣传。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依法对提供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收取费用和销售商品实行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要维护邻里和谐和社会稳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为游客提供旅游意外保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民宿工作管理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促进和规范民宿发展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重要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定期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民宿发展的指导和监管,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主体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是民宿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政策,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建立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定期向市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上报民宿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民宿发展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法定职责,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投诉处理,

规范民宿经营。建立并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对于本意见实施之前已开展经营的民宿,各区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其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意见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证照手续。

(三)明确责任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民宿管理要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备案制、告知承诺制等举措,优化证照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加强等级民宿的管理,制定等级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并推动实施,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宣传推广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加强民宿(非等级)行业管理,指导推动民宿行业有序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从事民宿经营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民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民宿实行明码标价,对民宿价格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民宿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消费维权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民宿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民宿场所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落实住宿人员身份登记查验制度,切实做到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入住;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民宿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引导民宿行业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要求加强卫生管理,保证住宿卫生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对各涉农区民宿发展规划进行指导,将民宿

发展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和工作举措。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民宿房屋质量安全监管。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城

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消防工作是国家应急管理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神圣使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高度重视,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给予关心厚爱,亲自制定了消防部队改革转隶的总体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始终关注、重视、支持消防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改革转隶后,消防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任,职责拓展、任务增加,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十四五”时期,天津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传统型”火灾风险与“输入型”火灾风险交织叠加,消防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加之消防改革正处于深水期、攻坚期,各项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和保障政策等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对照总书记提出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进

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市消防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目的

“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能够加快推进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我市抵御火灾风险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水平,巩固我市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完善区域消防协同发展机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基地三区”“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创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 3.《天津市消防条例》;
- 4.《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总体思路

《天津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

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五、指标设置

本着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对标《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内容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十四五”消防工作》(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共设置 4 项预期性指标,

分别为:专业队队员专业技术资质认证率不低于 90%;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不低于 80%;全市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数量达到 2500 人;全市消防志愿者注册数量达到 6 万人。

六、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的设定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从“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出发,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以及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标市委规划建议、市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确定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法规标准、社会消防治理、新型消防监管、消防公共设施、消防救援力量、消防战勤保障、智能科技、消防安全文化、消防救援队伍优待保障等 10 个方面,28 项任务措施。同时,结合我市消防救援实际需求,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四项重点工程,即智慧消防建设项目、综合性战勤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消防救援站以及消防装备。

天津市 2021 年 8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8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4.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0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5.2
四、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39.99	5514.20	13.7
进口总额	亿元	400.61	3116.62	9.1
出口总额	亿元	339.38	2397.58	20.3
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3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2.7	109.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8.0	113.6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4.3		
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5642.60	3.6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0712.89	6.5

注: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